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944  
23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1994年5月13日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继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1994年3月23日的信,我在此谨随函附上同你的特使丹特·卡普托先生就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部署事项谈妥条件和程序的案文。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弗里茨·朗尚(签名)

## 附 件

###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1.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下简称特派团)是应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1993年1月8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信中的要求成立的。

2. 特派团将按照两个组织的秘书长所作出的决定和协定--更具体地说,按照本文件的条款--执行其任务。

3. 特派团的目标是确保海地宪法中以及海地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中,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人权受到尊重。

4. 特派团将在海地全境内行使其职权。在两个组织的总部内将设立特派团的支助小组。

5. 特派团将由两组人组成,其成员应来自两个组织。每组在海地境内应有一名主任。两名主任应定期就特派团的进展通过特使向两个组织的秘书长提出报告。两位秘书长转而向两个组织中的主管机关提出报告。

6. 特使应负责监督特派团的活动。

7. 每组的行政与预算方面应受其所属组织的规定管辖。每组的财务资源应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各自承担。

8. 特使应就特派团在海地境内的存在作出必要安排。

9. 特使在特派团的协助下应对海地的局势作出评估。

10. 为达到其目的,特派团应具有下列授权:

(a) 特派团应特别重视对生命、人身安全、个人自由、言论与结社自由等权利的尊重;

(b) 特派团应了解海地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应采取它认为有益的主动,确保人

权受到尊重；

(c) 特派团特别应当能够：

- (一) 确保海地境内的人权受到尊重；
- (二) 收受海地境内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有关侵犯人权情事的来文；
- (三) 无须陪同并且无须事先通知，自由前往任何地点和进入任何机构；
- (四) 在海地境内任何地区召开会议；
- (五) 同任何个人、任何团体或任何机构的成员自由秘密地会谈；
- (六)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收集其认为有关的资料；
- (七) 就其对权限以内的各种案件或情况所作结论提出建议；
- (八) 核实有关当局已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 (九) 筹划并推展宣传运动，增进民众对人权的认识，并向其说明特派团本身的任务；
- (十) 必要时利用传播工具来执行其任务；
- (十一) 协助司法机构加强法律手段，保证人权的行使和对法律程序的遵守。

11. 特派团审查任何案件或情况时，不应预先判断有关确认各保护人权的国际和美洲规则的适用性。特派团的任务不得取代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分别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的适用方面所负的任务。

12. 海地当局承诺向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为此，他们承诺：

- (a) 向特派团提供其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便利；
- (b) 在特派团认为适当时，保证向特派团提供资料、作证或提供任何证据的人的安全；
- (c) 尽可能提供特派团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 (d) 尽快实施特派团向他们提出的建议；
- (e) 不阻挠特派团执行任务。

13. 特派团应向其每一位成员颁发特别身份证。

14. 海地当局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保障特派团成员的安全,并确保他们的人身和财产受到保护。

15. 特派团成员所享有的特权及豁免,应当与两组织的宪章、在海地有效的有关协定以及有关两组织驻海地办事处事务的协定所规定的、适用于该两组织成员的特权和豁免相同。

16. 特派团成员应特别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他们执行公务时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不受任何司法管辖;

(b) 所有文件和证件不受侵犯;

(c) 有权通过无线电、电话、传真、卫星线路、或任何其它通讯途径同其各自的总部及彼此相互联系,并有权接收一切文件或信函,这些文件和信函应享有适用于信使、使者和外交代表的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d) 有权在海地领土内使用任何运输工具旅行;

(e) 人员、设备和车辆在海地各地行动安全自由。

17. 特派团的楼舍不得受到侵犯,楼舍中的财产得免受任何形式的执法、行政、司法或立法方面的限制。

18. 特派团的档案及其中的一切文件,无论在何处,均不得受到侵犯。

19. 必须给予特派团成员特权及豁免,以确保他们完全独立地履行职责,但这些特权及豁免不得用来获取个人好处或用于从事违反海地法律的活动。

20. 特派团任务期限先定为一年,该期限应当可以延续。

\* \* \*

21. 特派团部署后,特使应立即开始发起讨论,以评价需要做出何种努力和以何种方式和途径来加强民主、加速经济发展,以及使各种体制现代化和专业化。从而

保障正义和稳定的民主秩序。这些讨论将特别着重于司法改革、武装部队专业化、以及警察与军队分开等问题。根据特使所得出的结论,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应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实施这些技术合作倡议。

-----